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52 號

聲 請 人 鄧必承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執更銅字第 2407 號執行指揮書及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執更銅字第 2407 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及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何一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，且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